

福建省教育学会 福建省民办教育协会 文件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

关于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70 周年 摄影作品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70 周年，展示福建省教育成就和师生风貌，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、大发展，福建省教育学会、福建省民办教育协会、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决定联合举办“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70 周年摄影作品展”。现将有关征稿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览主题

摄影作品以庆祝建国 70 周年内容为主题，反映爱国、爱乡、爱校等积极向上的内容，提倡真情实感，弘扬社会正能量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福建省教育学会

福建省民办教育协会

泉州华光职业学院

承办单位：福建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

泉州华光摄影学院

三、参加对象

1. 福建省教育学会所有团体会员单位师生员工、教育工作者（含退休人员）；

2. 福建省民办教育协会所有团体会员单位师生员工、教育工作者（含退休人员）。

3. 欢迎教育系统非福建省教育学会、福建省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师生员工投稿。

四、组别和奖项

组别设：中小學生组；大学生组；教师和职工组。

奖项（每组分设）：一等奖3名；二等奖5名；三等奖10名；优秀奖40名。奖予奖杯一座、证书一本。

每位获奖者赠送本届展览作品集画册一本。

凡送稿参加本届展览的单位，均赠送画册一本作为纪念。

五、作品评选

1. 设评委会，由主办单位聘请专家组成。

2. 参展作品须紧扣主题，应为十九大以来创作的作品，每位作者可提供10幅（组）作品，黑白、彩色均可，单幅或组

照不限，不得有后期制作。

3. 作品报送时间：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将作品发到邮箱：
3088083424@qq.com。

4. 作品报送要求：

参展作品只需提交电子稿，并附 500 字左右文字说明；

作品电子稿限 JPG 格式、3 兆以上，不得采用添加边框等形式对图像进行装裱；

图像文件统一采用“作品题目+作者姓名+作者单位+组别+注【闽教育】”方式命名，组照需标明顺序号；

所有作品不得打 logo 水印或附其他作品信息；

参展作品与邮件都需要重命名，并且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发送。

咨询电话：13959873377 15159771587 张老师

5. 入选作品将参加 2019 年 10 月在全省巡回举办的“福建省教育系统庆祝建国 70 周年摄影作品展”。

6. 本次展览的优秀作品，将同时获准参加“首届华光摄影双年展”评选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. 宣传与投稿阶段：2019 年 5 月至 7 月 30 日

2. 评委评选阶段：2019 年 8 月

3. 评选结果公布及颁奖阶段：2019 年 10 月中旬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参展者必须拥有参展作品的著作权。作品须为本人作

品，不得抄袭、拷贝、仿冒。评审后如发现上述行为，取消入选资格，主办方将追回原奖项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2. 所有作品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著作权等因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作者本人承担，主办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3. 凡投送参展作品者即视为认同上述各项规定。

4. 主办方依法行使本次展览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义务，并拥有本案的最终解释权。



福建省教育学会

福建省民办教育协会

泉州华光职业学院

2019年5月15日